

#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月  | 日  | 星期 |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              | 備註   |
|----|----|----|----------------|--------------|------|
|    |    |    | 上午 10：00-12：00 | 下午 2：00-5：00 |      |
| 04 | 07 | 三  | 代表報到<br>預備會議   |              |      |
| 04 | 08 | 四  | 討論提案           | 臨時動議         | 第一次會 |
| 04 | 09 | 五  | 下村勘查經建         | 下村勘查經建       | 第二次會 |

備註：本會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 會議概況

### 壹、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 七、會議事項：

#### (一)會務報告（黃秘書億峰報告）：

1、本會預定於 110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4 日召開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請各位代表預為列入行程，準時參加會議。

2、公所暨本會辦公廳舍預定原地拆除重建，計畫新建五樓建築，總經費預計新台幣 1 億 3,000 萬元，4 月底完成納入預算程序，6 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8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

包；施工期間，公所暫時遷至綜合活動中心辦公，本會暫時遷至圖書館三樓辦公，議事廳則暫時設置於造橋社區活動中心二樓，定期會、臨時會於該地點召開，近期準備搬遷作業，嗣行政大樓完成後遷回新建大樓辦公。

(二)討論提案：

- 1、案由：請討論本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說明：如附議事日程表。

決議：照案通過。

- 2、案由：請討論本會 110 年度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日期、地點案。

說明：

(1)本會 110 年度議事業務-業務費-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120,000 元。

(2)擬安排參訪台南地區觀光休閒、經建設施。

(3)擬於 5、6 月份辦理，俟日期決定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十二時整。

## 貳、大會

### 第一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10 時 58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農業課長胡文生

財政課長李雅萍、主計室主任黎林輝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政風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討論提案：

## 鄉公所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民政、財政

提案人：黃天貴

案 由：修正「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第3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2「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草案，提請 審議。

理 由：

一、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修正規定及順應民意，徵收合理規費，特修正「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第3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2「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二、檢附「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第3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2「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辦理，並陳報苗栗縣政府及貴會備查。

陳主席裕福：好，那個簡單說明。

李課長雅萍：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兩位秘書

還有本所主管大家好。本次修正的部分主要是修正收費標準的第3條及第5條，請大家參閱總說明。修正要點第1點是修正無償使用殯葬設施，第2點是修正納骨堂2樓及3樓使用收費標準；請各位再翻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依據苗栗縣政府本年各鄉鎮市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協調會決議辦理。這份決議請參閱附件資料。因為依此決議就修正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增列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因公死亡或殉職者，無設籍限制，都可以無償使用本鄉的殯葬設施。說明二是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的修正，條例的部分也請參閱附件的資料。修正本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凡是政府列冊的各款低收入戶，不受設籍限制，都可無償使用本鄉的殯葬設施。再來請看第5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這個是修正納骨堂2、3樓塔位的價位部分，本次的調整價格修正是本年3月16日的时候，有邀請主席、副主席、代表、村長

做成決議，本次調整價格的部分在骨骸的部分，1樓的話是不動價格不變，2、3樓的第1層、第4層原規定是5萬3千元，調整為5萬元(含管理費及使用費)；2、3樓的第2層、第3層骨骸櫃的部分原來是5萬6千元，調整為5萬3千元。其次請看個人骨灰櫃的部分，2樓、3樓原來規定1、2、9、10層3萬8千元，調整為2萬8千元；3、4、7、8層原規定4萬元，調整為3萬元；5、6層原規定4萬3千元，調整為3萬4千元；其次請看夫妻位的骨灰櫃部分，2、3樓的1、2、9、10層原來7萬6千元，調整為5萬6千元；3、4、7、8層原來8萬元，調整為6萬元；5、6層原來8萬6千元，調整為6萬8千元。以上是本次的修正，敬請審議。

陳主席裕福：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就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 鄉公所提議案第二號

類 別：行政、建設

提案人：黃天貴

案 由：有關「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及代表會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1案，總經費預計新臺幣1億3,000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並於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3月23日府民行字第1100053744號函(如附件)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1項第4、6款辦理。
- 二、本所提報旨揭工程1億2,659萬8,000餘元，內政部同意補助金額，俟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補助上限8,000萬元之硬體設備)。
- 三、計畫涵蓋公所8單位、附屬機關清潔隊、檔案室及代表會等眾多需求空間，為地上五層樓；是日受於時限緊急提報，惟綠建築申報等費用計算有差，復不符市場行情，經修正，概估經費計新臺幣1億3,000萬元整，礙於本年度未



編列預算，爰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利先期作業。

辦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起來說明一下。

林主任玫倫：主席、副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行政室補充報告縣府在 3 月 23 日來函文意表明內政部同意補助金額俟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補助上限是 8 千萬元的硬體設備。說明在我的附件第 8 頁，敬請各位代表參閱。另外，內政部審查會議，他是規定我們 4 月底要完成納入預算審核，所以目前提案是只有工程部分，其他的需要自籌。計畫是涵蓋公所及代表會，地上 5 層樓，概括經費是 1 億 3,000 萬元整，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另外，關於搬家和軟硬體的部分預計是在下禮拜一(4/12)會請廠商做評估，在 5 月份定期會的時候提案，以上說明，敬請審議，謝謝。

陳主席裕福：各位還要加以說明嗎？我們要先爭取到經費

再說。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 代表會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議事 提案人：主席陳裕福

案 由：本會休會期間核予墊付案 1 案，計核墊經費新台幣 39 萬 9,600 元整，提請大會追認案。

理 由：造橋鄉公所 110 年 3 月 12 日造鄉民字第 1100002302 號函，墊付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0 年度鄰長為民服務」經費計新台幣 39 萬 9,600 元案。（本案為縣府 110 年度補助鄰長政令宣導費及鄰長為民服務費每月 550 元整）。

辦 法：大會追認後，副知鄉公所查照。

陳主席裕福：鄰長現在每個月有 550 元。那個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蔣運添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栢健薰

案 由：建請施設本鄉造橋村 15 鄰東坑駁坎約 20M，以防土石流失、路基塌陷案。

理 由：本鄉衛生所路口往 15 鄰東坑約 200 公尺處，土石流失、路基塌陷，影響行人行車安全，急需施設駁坎長約 20M，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施設。

辦 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那個起來說明一下。

蔣代表運添：主席、鄉長、兩位秘書以及各課室主管，還有代表同仁大家好！那個東坑 15 鄰差不多 200 公尺處以前是有竹子圍籬，現在被砍掉了光禿禿的，那個地方晚上經過往北方向，車子開過去視線不是很好，尤其那個是轉彎路段，希望鄉公所到現場會勘一下。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還有什麼高見沒有？贊成請舉手，

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 代表提議案第二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蔣運添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栢健薰

案 由：建請改善本鄉造橋村 16 鄰東坑產業道路及排  
水溝，以利通行安全案。

理 由：本鄉造橋村 16 鄰東坑產業道路，其上、下游道  
路排水均已完成，惟獨該中游部份，約 50M 未  
施設，導致排水不良，影響通行安全及生命財  
產，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改善該道路及施設排水  
溝，以利通行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請再次說明。

蔣代表運添：東坑 16 鄰那邊下游是有駁坎，上游中間那  
一段都沒有作，下雨天土石流、水都排到路

面，希望鄉公所到現場勘查。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 代表提議案第三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蔣運添

案 由：建請興建本鄉造橋村 11 鄰過港坪 10 號路段加蓋排水溝，以維安全案。

理 由：本鄉造橋村 11 鄰過港坪 10 號段產業道路，約位於盧村源宅前路段，急需興建加蓋排水溝，長約 50M，以避免該處缺口人車掉落，危及生命安全，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辦 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起來說明。

栢代表健薰：主席、兩位秘書、鄉長、公所各位同仁還有

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那這個在造橋村 11 鄰大概在造橋禮蘭這個路段，大概在盧村源前面，他這邊這個排水溝，他們其實那邊整條排水溝都沒有加蓋，剛好是有人居住在這邊，大概是 50M 的長度，這邊的話看是不是請公所讓他們的水溝上面加個蓋子，避免落葉以及人車行走上的安全狀況，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 代表提議案第四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主席陳裕福

副署人：代表古育誌

代表何朝根

案 由：建請施設本鄉龍昇村 3 鄰往陳松雄宅道路邊坡擋土牆，以維安全案。

理 由：本鄉龍昇村 3 鄰往陳松雄宅道路，其邊坡土石

滑落，影響道路行人行車安全，急需施設擋土牆，長約 25M，高約 3M，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施設。

辦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這個案子是要到陳松雄宅那邊，他有一個池塘，那一邊有作了，一邊沒有作，如果不小心很容易因為摔落造成危險。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 八、臨時動議：

陳主席裕福：來，臨時動議。請發言。

李代表錦旭：主席、鄉長、公所主管，還有兩位秘書、代表同仁大家早！我這有兩點，第 1 點就是夏天快來了，像我們家裡前面水溝都會臭，請公所想辦法把我們的水溝沖一下；還有第 2 點就是我們代表會今年有沒有代表建設款？有沒有編列？

陳主席裕福：好，請起來說明。

馮課長天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有關於代表這邊提到的這個建設款的部分，目前我們今年度是沒有編，這部分是不是我們會後再來研議看看。

李代表錦旭：我們去年又沒有編，今年又沒有編。村長又有錢，講到代表又沒有錢，這樣怎麼跟人家交代？好像我們村長每個人有 20 萬，每個代表又沒有錢，這樣我們交代不過去！希望我們公所一定要編列代表的建設款，好不好？

陳主席裕福：好，水溝臭的部分要去處理。

馮課長天君：水溝臭的部分我們會去跟後龍鎮公所借清溝車去處理。

陳主席裕福：好，以上是代表的建議。來，還有沒有？今天會議就到此來結束，散會。

九、其它事項：無。

十、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 第二次會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

附 錄：

|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           |           |           |                            |
|-------------------------------|-----------|-----------|-----------|----------------------------|
| <div>日 期</div> <div>姓 名</div> | 04 月 07 日 | 04 月 08 日 | 04 月 09 日 | 備 註                        |
| 陳裕福                           | ○         | ○         | ○         | 註：<br>出席：○<br>請假：◎<br>缺席：* |
| 廖義勇                           | ○         | ○         | ○         |                            |
| 蔣運添                           | ○         | ○         | ○         |                            |
| 栢健薰                           | ○         | ○         | ○         |                            |
| 陳琦芳                           | ○         | ○         | ○         |                            |
| 林鳳珠                           | ○         | ○         | ○         |                            |
| 林萬樹                           | ○         | ○         | ○         |                            |
| 李錦旭                           | ○         | ○         | ○         |                            |
| 古育誌                           | ○         | ○         | ○         |                            |
| 何朝根                           | ○         | ○         | ○         |                            |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提案分類統計表

| 提 案 別 | 類 別<br>件 數                     | 民政<br>財政 | 行政<br>建設 | 農業<br>清潔 | 議事 | 合計 |
|-------|--------------------------------|----------|----------|----------|----|----|
| 鄉公所提案 | 提案                             | 1        | 1        |          |    | 2  |
|       | 通過                             | 1        | 1        |          |    | 2  |
| 代表會提案 | 提案                             |          |          |          | 1  | 1  |
|       | 通過                             |          |          |          | 1  | 1  |
| 代表提案  | 提案                             |          | 4        |          |    | 4  |
|       | 通過                             |          | 4        |          |    | 4  |
| 臨時動議  | 提案                             |          |          |          |    |    |
|       | 通過                             |          |          |          |    |    |
| 合計    | 提案                             |          |          |          |    | 7  |
|       | 通過                             |          |          |          |    | 7  |
| 審查結果  | 通過 7 件    保留○件    撤回○件    未決○件 |          |          |          |    |    |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主席 陳 裕 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4 月 09 日